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8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IDARTI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3,839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尚積欠71,86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處之簽名，因法無明文需簽署全名，故所簽署者，縱為別名、藝名或雅號，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某特定人者，簽名仍屬有效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姓名非全一致，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，加以變更或補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，於「發票人簽章」欄位後載有文字，依一
02 般發票習慣，應為發票人之簽名，然發票人本人之簽名，與
03 相對人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「IDARTI」，形式審查，不相
04 符合，難認系爭簽名確為相對人所簽立，聲請人系爭本票之
05 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註：

13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